

4-3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及其施行細則之施行日期及適用範圍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.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的生效日期，包括審訊遭逮捕、拘禁和監禁者之行為守則。	4-3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及其施行細則之施行日期及適用範圍	1. 入出國及移民法自民國88年5月21日公布施行，最近1次修正公告為112年6月28日，其中第 3、5、6、8~10、12、21、22~23-1、25、26、31~33、52、55~57、65、75、76、78~80、86、87條，及刪除第七章（第 40~46 條），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；第 7-1、15、18、21-1、24、29、36、38、38-1、38-4、38-7~38-9、47~49、64、68、70、72-1、74、74-1、77、83、85、88、95條，及刪除第84條，自113年3月1日施行。 2.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自民國88年10月30日公布施行，最近1修正發布為112年12月28日，其中第 6、7、11、13、15、16、22、27、28、41、43 條，及增訂第 18-1條條文，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；第 13、22 條自113年3月1日施行。 3. 適用範圍包括國民入出國、臺灣無戶籍國民停留、居留及定居、外國人入出國、外國人停留、居留及永久居留、驅逐出國及收容、機、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、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、面談及查察等。
說明：更新114年度資料。		